

大集街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大集财政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大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大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大集街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大集财政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做好全街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各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预算外收支管理工作，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与农业农村农民相关的各项工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大集街财政所是蔡甸区财政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大集街财政所总编制人数 9 人，其中：事业编制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事业编制 9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退休 7 人。

第二部分大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7
经费拨款(补助)	251.3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0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35	本年支出合计	251.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51.35	支 出 总 计	251.3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251 .35	251 .35	251 .35														
039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大集街道办事处	251 .35	251 .35	251 .35														
03900 2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 道财政所	251 .35	251 .35	251 .35														

表 3

支出总表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251. 35	232.58	1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 27	164.50	18.77			
20106	财政事务	183. 27	164.50	18.77			
2010650	事业运行	164. 50	164.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7 7		1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 7	4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 7	41.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 6	2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6 1	2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	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 5	2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 5	2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 3	16.43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	3.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1.35	一、本年支出	251.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7
经费拨款(补助)	251.35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0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1.35	支 出 总 计	251.35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35	232.58	212.41	20.17	1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7	164.50	144.36	20.14	18.77
20106	财政事务	183.27	164.50	144.36	20.14	18.77
2010650	事业运行	164.50	164.50	144.36	20.1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77				18.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41.77	41.74	0.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77	41.77	41.74	0.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6	21.16	21.13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1	20.61	2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	6.26	6.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6.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6	6.26	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5	20.05	2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5	20.05	2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3	16.43	16.43		
2210202	提租补贴	3.61	3.61	3.61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35	232.58	212.41	20.17	18.77
03	行政政法科	251.35	232.58	212.41	20.17	18.77
039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大集街道办事处	251.35	232.58	212.41	20.17	18.77
039002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251.35	232.58	212.41	20.17	18.7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2.58	212.41	20.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28	191.28	
30101	基本工资	37.31	37.31	
30102	津贴补贴	8.83	8.83	
30103	奖金	65.00	65.00	
30107	绩效工资	25.89	25.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1	20.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0	1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6	6.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0.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3	16.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		20.17
30201	办公费	0.89		0.89
30202	印刷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0.24		0.24
30206	电费	2.19		2.19
30207	邮电费	0.81		0.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2		0.32
30211	差旅费	4.05		4.05
30213	维修（护）费	0.41		0.41
30215	会议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0.97		0.97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29	福利费	1.80		1.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3	21.13	
30302	退休费	21.13	21.1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1.3 5	251.3 5							
039	武汉市蔡甸区 人民政府大集 街道办事处		251.3 5	251.3 5							
039002	武汉市蔡甸 区大集街道财 政所		251.3 5	251.3 5							
1	人员经费		212.4 1	212.4 1							
42011422039R00000 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 街道财政所	37.31	37.31							
42011422039R00000 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 街道财政所	0.68	0.68							
42011422039R00000 0105	在职人员物业 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 街道财政所	2.16	2.16							
42011422039R00000 0106	在职人员住房 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 街道财政所	3.61	3.61							
42011422039R00000 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 街道财政所	2.38	2.38							
42011422039R00000 011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 街道财政所	25.89	25.89							
42011422039R00000 0112	在职人员奖励 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 街道财政所	65.00	65.00							
42011422039R00000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 街道财政所	20.61	20.61							

0113																			
42011422039R00000 0114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10.30	10.30															
42011422039R00000 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6.26	6.26															
42011422039R00000 011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0.50	0.50															
42011422039R00000 011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0.14	0.14															
42011422039R00000 012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16.43	16.43															
42011423039R00000 0101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0.13	0.13															
42011422039R00000 0138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21.00	21.00															
2	公用经费		20.17	20.17															
42011422039Y00000 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15.93	15.93															
42011422039Y00000 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0.04	0.04															
42011424039Y00000 0101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4.21	4.21															
3	项目支出		18.77	18.77															
42011424039T00000 0100	财税协调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3.14	3.14															
42011424039T00000 0101	劳务派遣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15.63	15.6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略）：本单位未参加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2月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集街财税协调	项目编码	42011424039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039-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大集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项目负责人	杜波	联系电话	69162407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01	终止年度	2024.12		
项目立项依据	经区财政局批准，弥补因开展财税协调工作、助力乡镇财源建设工作的经费不足。				
项目实施方案	争取完成全年财税收入				
项目总预算	3.14	项目当年预算	3.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为5.6万元，2023年为4.48万元，2024年压减后3.14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财税协调工作	用于完成大集街2022年度	商品服务支出	3.14	2024年度预算批复	

	财税征收 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乡镇财源建设	协助街财源建设，争取完成全年财税收入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乡镇财源 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税收收入完成率	≥100%	蔡政【2017】35号文（街乡 分税制体制管理的通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税协调支出	3.14万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相关服务单位人员 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指标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乡镇财源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税收收入完成率	>100%	>100%	≥100%	蔡政【2017】35号文（街乡分税制体制管理的通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财税协调支出	5.6万元	4.48万元	3.14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服务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2月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集街劳务派遣		项目编码	42011424039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039-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大集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039002-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道财政所	
项目负责人	杜波		联系电话	69162407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01		终止年度	2024.12	
项目立项依据	弥补财政所工作人员不足，聘请工作人员经费不足。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全年度财政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63		项目当年预算	15.6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本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务派遣	用于完成大集街2024年度财政工作	商品服务支出	15.63	2024年度预算批复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乡镇财政工作	协助街财政工作，完成全年度财政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乡镇财政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15.6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服务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乡镇财源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0	0	15.6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服务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第三部分大集财政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5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51.3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1.3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0.05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51.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251.35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1.3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1.35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1.3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1.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0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5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了 2.45 万元，增长了 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资、津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开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各项公用经费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奖励金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2024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了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了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实施零招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本单位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18.7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了1.34万元，增加了319%。主要包括大集街财政税协调3.14万元，用于满足大集街财税征收协调工作；劳务派遣工作经费15.63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工作人员不足聘请第三方工作人员包括公务车司机和单位食堂工作人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财政所经费情况：2024年大集街财政所预算经费支出20.17万元，其中办公费0.89万元、印刷费0.09万元、水费0.24万元、电费2.19万元、邮电费0.81万元、物业管理费0.32万元、差旅费4.05万元、维修(护)费0.41万元、会议费0.9万元、培训费0.97万元、工会经费

1.44 万元、福利费 1.80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万元。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大集街财政所 2024 年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大集财政所 2024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大集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0.6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414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大集街财政所部门项目 2 个，项目支出 18.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

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

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化解普通高中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计划生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